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56 號

聲 請 人 黃佳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作成，惟聲請人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；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